文號：106002469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昶智
電話：02-7736-5715
Email：br890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4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報名簡章(附件一 1060142417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14241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簡章，請協助公告並薦派文物典藏或動產財產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9月29日文資物字第10630108302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66條之施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該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本(106)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以培訓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人力。

三、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增加實作經驗，並藉此培養「文物研究」基礎能力，增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職能。相關課程師資參閱簡章，研習班分成兩場次辦理，各場次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24694　106/10/2

兩天半課程，辦理日期地點如下：

(一)中部場次：106年10月27、28、29日（星期五、六、日），地點：統一鹿港文創會館、鹿港龍山寺。

(二)南部場次：106年11月3、4、5日（星期五、六、日），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樓。

四、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或文物管理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請以課務排代方式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五、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及報名簡章各1份，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週四）截止，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課程資訊洽詢專線：0921-387098許先生。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10/02 14:45:58

訂

線

文號：106002469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5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10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簡章（106D2006838.pdf）(106D2006838.pdf)

主旨：檢送「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簡章1份，敬請轉知所屬機關(構)並薦派文物管理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66條之施行，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及國營事業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本局特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本(106)年度規劃辦理文物普查建檔基礎課程及文物調查研究進階課程，以培訓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專業人力。

二、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增加實作經驗，並藉此培養「文物研究」基礎能力，增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職能。相關課程師資參閱簡章，研習班分成兩場次辦理，各場次為兩天半課程，辦理日期地點如下：

(一)中部場次：106年10月27、28、29日（週五、六、日），地點：統一鹿港文創會館、鹿港龍山寺。

(二)南部場次：106年11月3、4、5日（週五、六、日），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樓。

三、請薦派貴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業務或文物管理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同意參加人員公差(假)。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週四）截止，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課程資訊洽詢專線：0921-387098許先生。

正本：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逢甲大學、本局古物遺址組 2017-09-29 15:16: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
報名簡章

壹、緣起與目標

文化資產普查是世界各國為保護文化資產採取的基礎工作，也是國家文化國力調查的重要項目。本局配合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其古物章第65條規定，於2017年起啟動全國文物普查，並為擴大文物普查參與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一)」以系統性的研習課程培訓文物普查專業人力。

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目前已於本年度7月前辦理完北中南三場針對「文物普查建檔」規劃基礎之研習課程。本次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係接續文物普查基礎班課程，帶領學員進入實際的田野場域中，將基礎班教學內容實際運用，模擬演練普查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熟習文物普查研究過程、增加實作經驗，並藉此培養具備文物研究基礎能力，可於未來實際參與相關文物調查研究工作，期培訓我國首批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逢甲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鹿江文化藝術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鹿港龍山寺管理委員會

叁、辦理時間與地點

場　次	時　間	地　點
中部場	106年10月27、28、29日	授課地點：統一鹿港文創會館201室 (505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 示範地點:鹿港龍山寺 (505彰化縣鹿港鎮龍山街100號)
南部場	106年11月03、04、05日	授課及示範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圖書資訊大樓1樓遠距教室 (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肆、招生對象

本次進階研習班每場次以30人為限，依下列學員資格及報名順序審核錄取，招生對象如下列：

(一)參與過「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者。

(二)現正執行文資局補助或委託之文物普查計畫相關人員。

(三)地方文史團體、寺廟、教堂、宗祠管理人員或志工。

(四)政府機關(構)財管人員及博物館、文物館、圖書館等機構管理人員。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六)文物、藝術史、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

(七)關心文物普查或有意自行執行的民眾。

本活動採網路預約報名，因名額有限，依「報名資格」排序篩選並將優先錄取正在執行、承辦、規劃文物普查計畫者。經主辦單位審查後，額滿為止。主辦單位擁有名單審查權。

伍、報名與錄取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0月19日止

(2) 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線上報名:請至本部藝文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event.culture.tw/BOCH/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ction?actId=70027)填寫報名場次及個人相關資訊。

(3) 洽詢專線:許先生0921-387-098

(4) 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將於106年10月20日13:00起公告於下列網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全國文物普查資訊網（https://nsmh.boch.gov.tw/）及全國文物普查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全國文物普查-1014752451990579/），並以E-mail個別通知。

陸、時數證明

(1) 需取得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者，中部場、南部場活動結束後各場次登記17小時認證時數。並分上午、下午兩次簽到退。

（2）各場研習全程參與者，得由文化部文資局發予結業證書。

（3）各場研習全程參與者，贈送文物普查包（曾經領取者不再發送）。

柒、其他注意事項

（1）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情況調整之，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

（2）參加者請詳閱本簡章，並視為同意本簡章內容。

（3）本研習課程免費，承辦單位提供參與學員飲水、午餐便當(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保險，交通及住宿敬請自理，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概念，研習會場恕不提供紙杯，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附件,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4）錄取者若不克前來，請於各場次研習課程開始前3日電話告知，以利通知後補學員遞補。

（5）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如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及全國文物普查粉絲專頁網站。

捌、課程與師資

（1）本次課程教學採分組方式進行，各小組內之學員分工合作，現場提供6件文物進行登錄（每組每件都需記錄到），並輪替負責工作項目。

（2）參與學員需自備：相機、腳架、布尺、紅線、紀錄板、筆電等工具。

（3）舉辦方準備：燈具、背景、色階卡（*學員能自行攜帶尤佳）。

（4）課程表

第一天

時　　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8:30-8:50	學員報到、領取資料	
8:50-9:00	長官致詞及課程說明	
9:00-10:30	文物普查方法（一）	李建緯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文物普查方法（二）	盧泰康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文物普查資料登錄作業 -表格填寫與實作說明	陳羿錡
15:00-15:10	休息	
15:10-17:00	文物檢視記錄實作 -文物現場如何作紀錄、持物、測量、攝影等(學員分組)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施淑鈴、白惟昕、魏執宇、蔡依倫、曾鵬璇
17:00	賦歸	

第二天

時　　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8:30-9:00	學員報到	
9:00-10:30	文物現場檢視記錄 --實地示範、分組操作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施淑鈴、白惟昕、魏執宇、蔡依倫、曾鵬璇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文物現場檢視記錄 --實地示範、分組操作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文物現場檢視記錄 --實地示範、分組操作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施淑鈴、白惟昕、魏執宇、蔡依倫、曾鵬璇
15:00-15:10	休息	
15:10-17:00	文物現場檢視記錄 --各組資料匯整登錄	李建緯、盧泰康 助理施淑鈴、白惟昕、魏執宇、蔡依倫、曾鵬璇
17:00-	賦歸	

第三天

時　　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0:00	各組成果報告及討論 (每組報告 25 分鐘)	李建緯、盧泰康
10:00-11:00		
11:00-11:30		
11:30-12:00	結業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長官、與會貴賓及專家學者

附件一：中部場鹿港龍山寺交通及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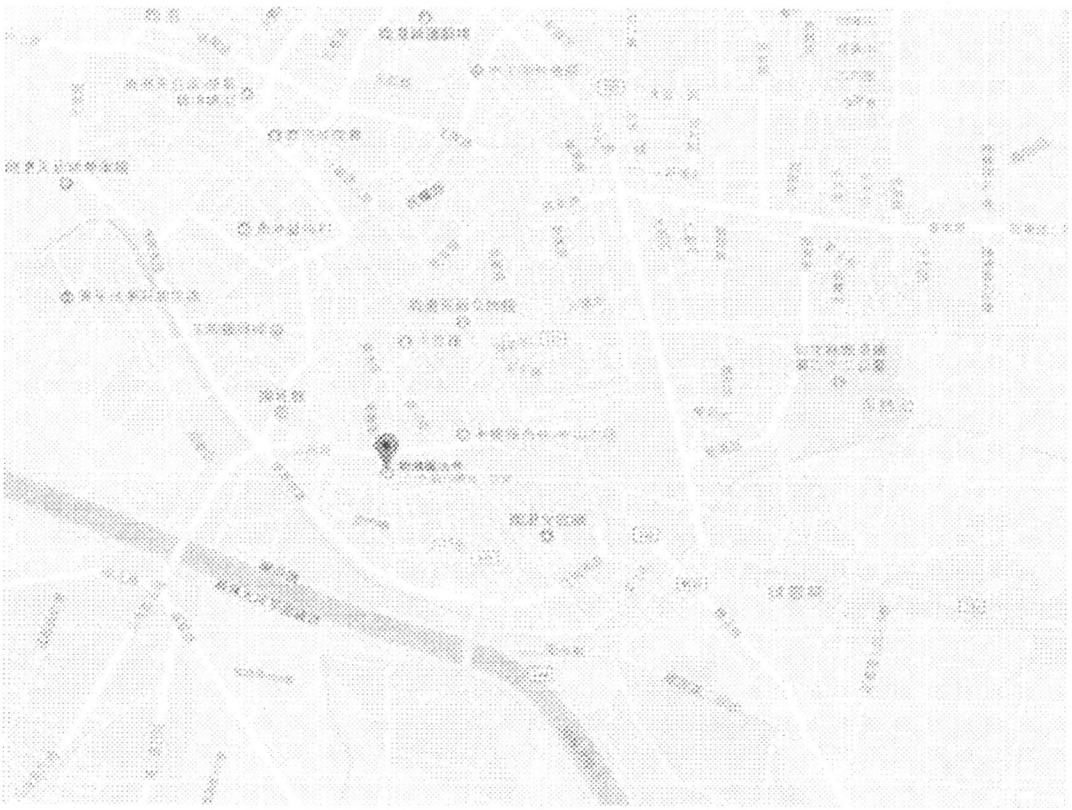
（一）交通資訊

1. 臺鐵彰化站轉乘公車

- 搭乘火車至彰化站下車，轉乘前往鹿港之彰化客運班車。彰化客運總站（位於彰化火車站斜對面）共有兩班公車可以抵達鹿港，抵達鹿港總站下車後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龍山寺。

2. 自行開車

- 南下：行駛中山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198.4 公里），轉 142 號線到（彰鹿路）即可抵達鹿港。到達鹿港後接中山路左轉三民路即可抵達龍山寺。
- 北上：行駛中山高速公路下埔鹽系統交流道（207.7 公里），轉 142 號線到（彰鹿路）轉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76）前往鹿港，下高架路段後沿福鹿溪前進到福鹿橋時右轉青雲路，青雲路到底左轉接彰鹿路，沿彰鹿鹿行駛即可抵達中山路，中山路左轉三民路即可抵達龍山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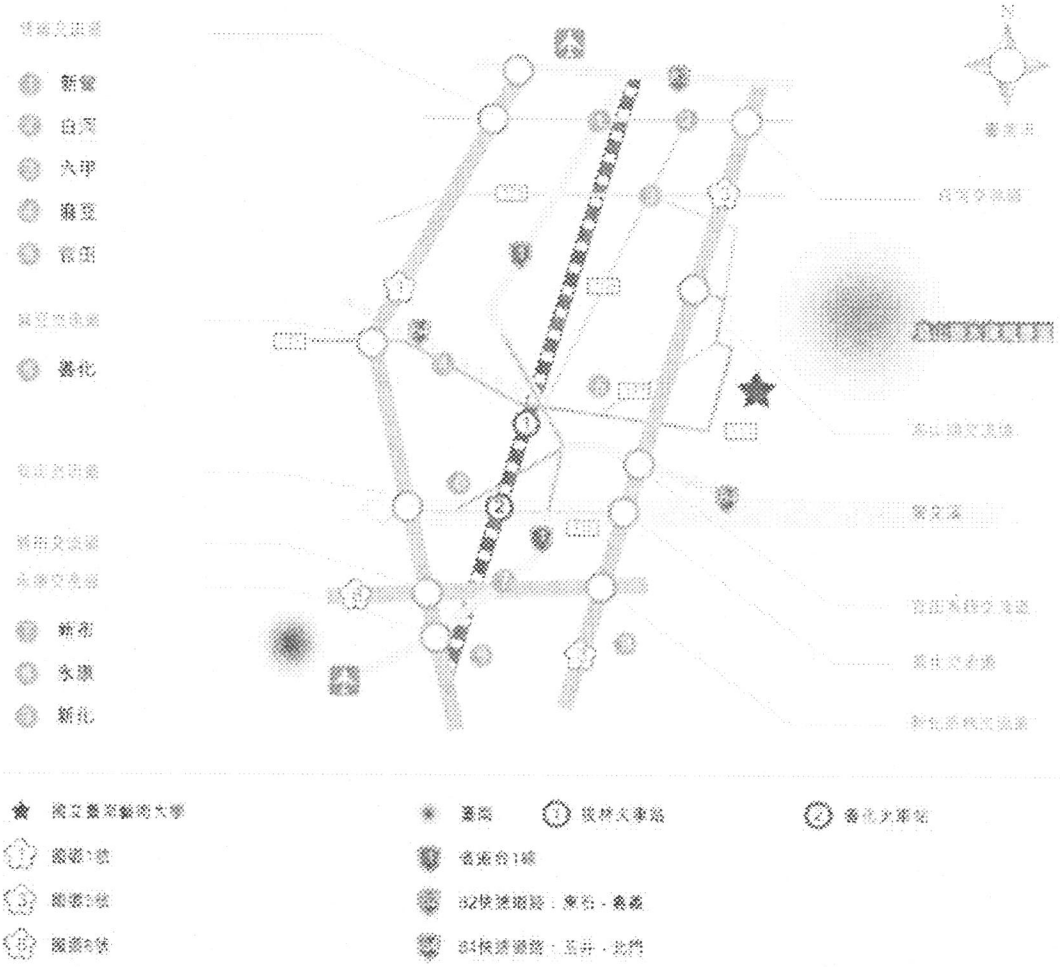


（二）住宿資訊

1.	鹿港二鹿行館 電話：04-777 4446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春暉街 46 號
2.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 電話：04 775 6386 地址: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3.	天后宮香客大樓 電話：04-775 2508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75 號
4.	鹿港永樂酒店 電話：04-776 2999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152 號
5.	麗景汽車旅館 電話:(04)775-5887 地址: 鹿港鎮頂厝里長安路 58 號
6.	澄悅商旅 電話：04-778 1313 地址：鹿港鎮中正路 510 巷 1 號
7.	和平旅社 電話:04-777 2600 地址:鹿港鎮中山路 230 號
8.	鹿港，遇見 1952 電話：0988-372120 地址：鹿港鎮宮後巷 50 號
9.	全忠旅社 電話:04-777 2640 地址:鹿港鎮中山路 104 號
10.	童年往事莊園民宿 電話：0932-603599 地址：福興鄉福興路 62-500 號
11.	鹿港紅樓汽車旅館 電話：04-784 1201 地址：福興鄉橋和街 62 號
12.	小芹人文民宿 電話:0937-365274 地址:鹿港鎮公正街 99 巷 8 號
13.	小艾人文工坊背包客棧 電話: 0973-365274 地址：鹿港鎮後車巷 46 號
	備註: **僅提供參考無任何私相授受利益**

附件二：南部場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資訊



1. 嘉義以北【台中、台北等】

- 火車：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 汽車：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里即可到達
- 機車：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高鐵：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2. 臺南以南【高雄、屏東等】

- 火車：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 汽車：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機車：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高鐵：從左營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二）上課地點及住宿資訊



（二）住宿資訊

1	南藝招待所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06-6930100 分機 2620
2	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92 號 電話：06-6993222
3	南科商務旅館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52 號 電話：06-5838383
4	米蘭商務汽車旅館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自由路 270 號 電話：06-5814567
5	隆田旅社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電話：06-5791268
6	六甲旅社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文化街 61 巷 15 號 電話：06-6983215
備註：僅提供參考無任何私相授受利益 如學員有意住「南藝招待所」請於報名時附註，承辦單位方能協助訂房，一般雙人房 1400/日；VIP 雙人房 2800/日。由於房數有限，先申請者優先配房，訂房完成後將另行通知。	

附件三:報名表(此表件為線上報名需填寫的基本資料參閱)

2017年文物普查進階研習班報名簡章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擇一填寫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身分別	□參與過「2017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者 參加場次: □現正執行文資局補助或委託之文物普查計畫相關人員 □地方文史團體、寺廟、教堂、宗祠管理人員或志工 □政府機關(構)財管人員及博物館、文物館、圖書館等機構管理人員 □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 □文物、藝術史、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 □關心文物普查或有意自行執行的民眾		
正在執行普查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或科系			
餐食	□葷食 □素食 □不需餐盒		
報名場次	□中部場 (10/27-10/29) □南部場 (11/3-11/5)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一、承辦單位（全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為處理課務所必需。(如保險、簽到表、識別證、課程異動通知、簡訊發送及e-mail等)。
(二)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二、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地址、email等，如報名表)。
三、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與承辦單位有課務 往來之機關(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五、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

